



独立 公正 专业 高效

2024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 年报

CHINA COMMISSION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ANNUAL REPORT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8号
电话：010-87183125

独立 | 公正 | 专业 | 高效



目录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自2023年2月11日成立以来，积极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设立的体育仲裁制度落地实施，秉持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理念，稳步推进自身建设和案件有序审理等各项工作，为体育法治建设贡献了鲜活的制度实践，为体育强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	02
(一) 基本情况	02
(二) 制度建设	04
(三) 制度衔接	05
二、体育仲裁业务开展情况	06
(一) 立案情况	06
1. 受案依据	06
2. 受案范围	07
3. 标的属性	07
4. 运动项目	08
5. 当事人情况	08
(二) 审理情况	09
(三) 司法审查	11
(四) 理论研究	12
三、仲裁员队伍	13
(一) 仲裁员队伍现状	13
(二) 仲裁员培训工作情况	15
四、宣传与交流	17
(一) 社会关注	17
(二) 合作交流	18

一、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

(一)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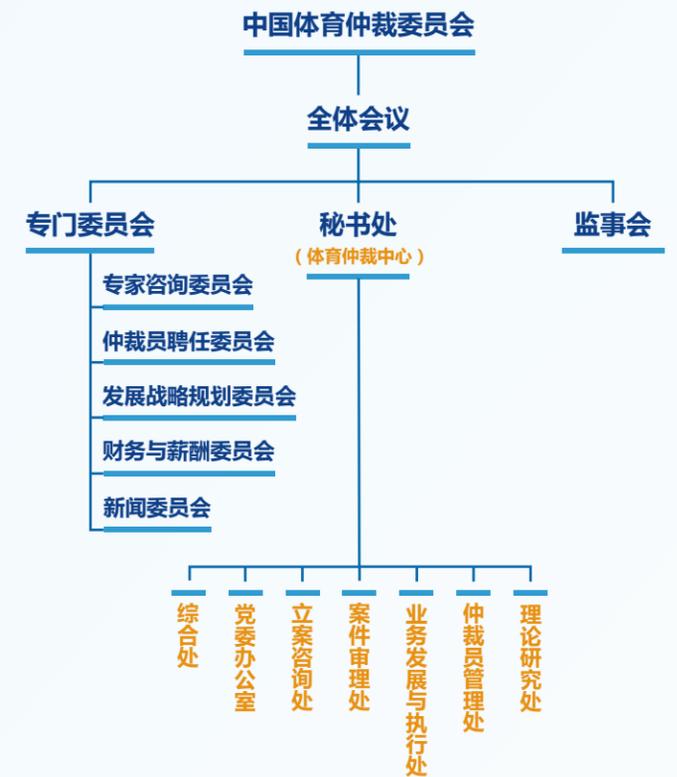
为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等规定，国家体育总局于**2023年2月11日**在北京依法组织设立**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这是全国唯一的、专门处理体育领域纠纷的仲裁机构。

第一届委员会共有**15名**组成人员，由体育行政部门代表、体育社会组织代表、运动员代表、教练员代表、裁判员代表以及体育、法律专家组成，具有较为广泛的代表性和专业性。



仲裁委的组织机构包括全体会议、秘书处、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其中，秘书处的职能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仲裁中心代为履行，另设有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承担各类专项工作。



2024年12月31日，体育仲裁中心正式揭牌

2023年2月11日，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成立

(二) 制度建设

为规范管理并推进制度建设，仲裁委依据《体育法》《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和《体育仲裁规则》，遵循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原则，制定了《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章程》，对仲裁委的组织结构、产生机制及职能职责做出了详细规定。同时，仲裁委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学习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起草了**21项业务制度**、**8项党建制度**和**19项行政管理制度**，初步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管理制度架构，为保障体育仲裁事业顺利发展，机构规范高效运行，案件及时公正审理，仲裁员和仲裁秘书队伍有序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 制度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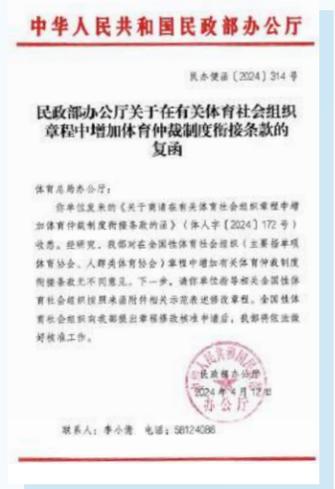


为确保《体育法》贯彻落实到位，推进体育总局各项目中心和单项体育协会做好体育仲裁制度衔接工作，仲裁委分别于2023年4月、8月组织开展全国体育系统体育仲裁制度衔接工作专题培训。

2023年4月、8月组织开展
全国体育系统体育仲裁制度衔接工作专题培训

为做到单项体育协会章程修订增加体育仲裁条款全覆盖，仲裁委积极推动体育总局与民政部沟通，民政部办公厅于2024年4月做出《关于在体育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体育仲裁制度衔接条款的复函》，同意在体育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与体育仲裁制度衔接的条款。2024年5月，体育总局向各项目中心和单项体育协会发布《体育总局关于在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章程中增加体育仲裁制度衔接条款的通知》，对章程修订工作做出统一安排。

民政部办公厅于2024年4月做出 《关于在体育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体育仲裁制度衔接条款的复函》



据统计，截至2024年底，已有中国篮球协会等**4家**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通过协会章程进行衔接，**49家**项目中心和单项体育协会已在相关管理规则完成部分衔接条款或在部分赛事中增加体育仲裁衔接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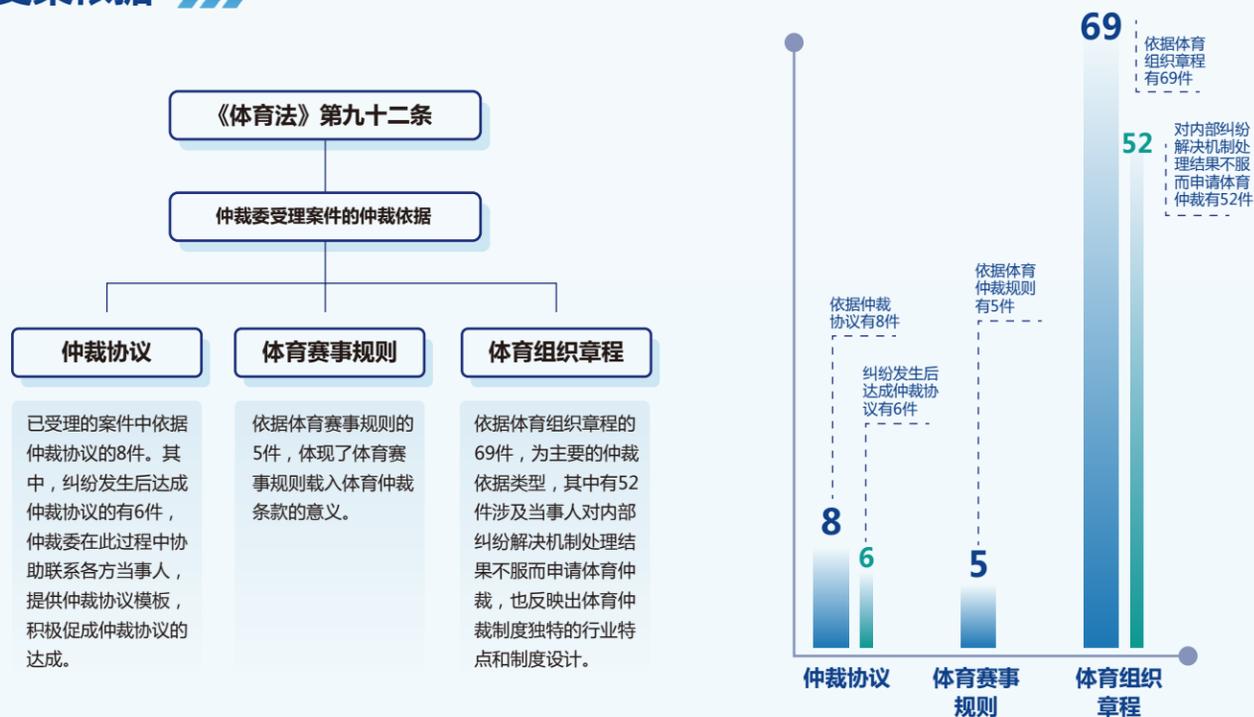
二、体育仲裁业务开展情况

(一) 立案情况

案件受理稳步推进，纠纷类型典型多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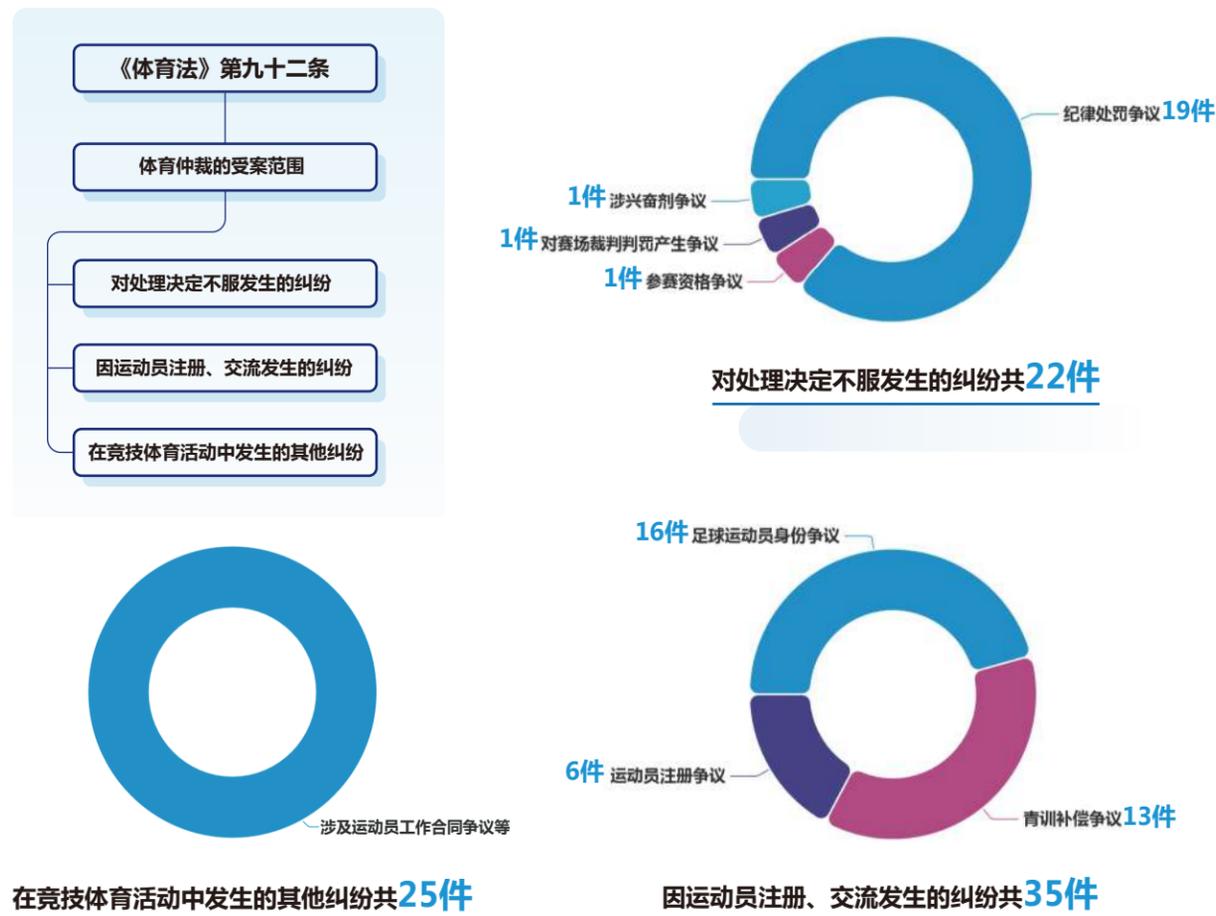


1. 受案依据



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2023年2月11日-2024年12月31日
(相关案件数据含合并情形)

2. 受案范围



3. 标的属性



在体育仲裁中，非金钱给付标的的特殊性最为凸显

4. 运动项目



目前已受理案件共涉及六项运动
(足球项目占比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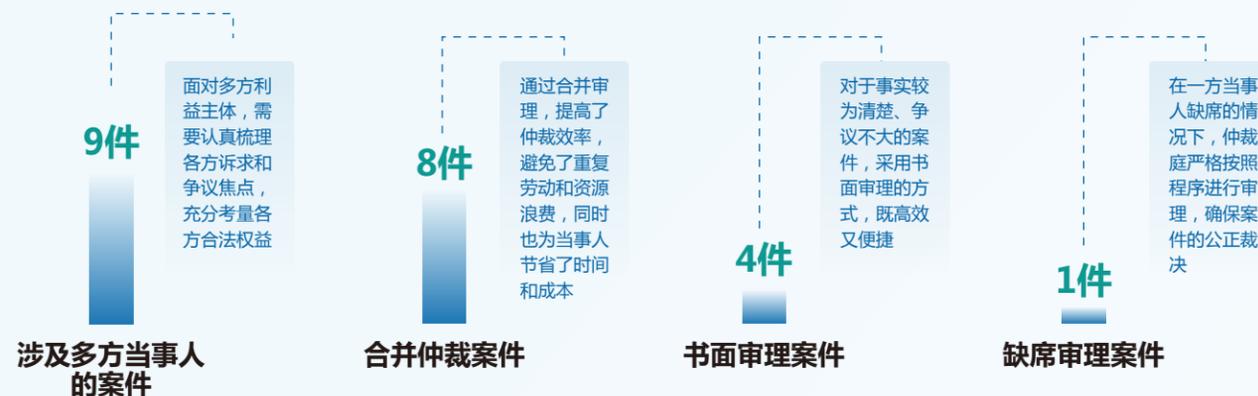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16日 中国足球协会进行制度衔接

(二) 审理情况



审理方式灵活多样，特别程序即时高效



5. 当事人情况



体育社会组织作为被申请人的数量较多，主要涉及纪律处罚纠纷及注册纠纷。体育社会组织在体育行业治理中发挥着独特的重要作用，通过体育仲裁不仅可以有效化解行业矛盾、处理体育纠纷，还可以促进体育行业治理更加规范化、法治化。



由于体育仲裁当事人地域分布广泛、遍布全国各地，采用在线庭审无疑为当事人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同时，在线庭审也提高了庭审的效率，减少了因路途遥远而导致的时间浪费和成本增加。

于仲裁申请提出的24小时内作出裁决，充分体现了特别程序的高效即时性。在体育赛事活动中，纠纷往往需要即时解决，以免影响赛事的正常进行。特别程序的启用，为解决体育赛事活动纠纷提供了有力保障。仲裁委在接到申请后迅速行动，以最快的速度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决，确保了体育赛事活动的顺利进行。

仲裁委在仲裁庭的组成过程中，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对现有仲裁员进行合理调配，根据不同案件的法律属性和体育特色，考虑仲裁员指定人选，确保案件能够得到公正、专业的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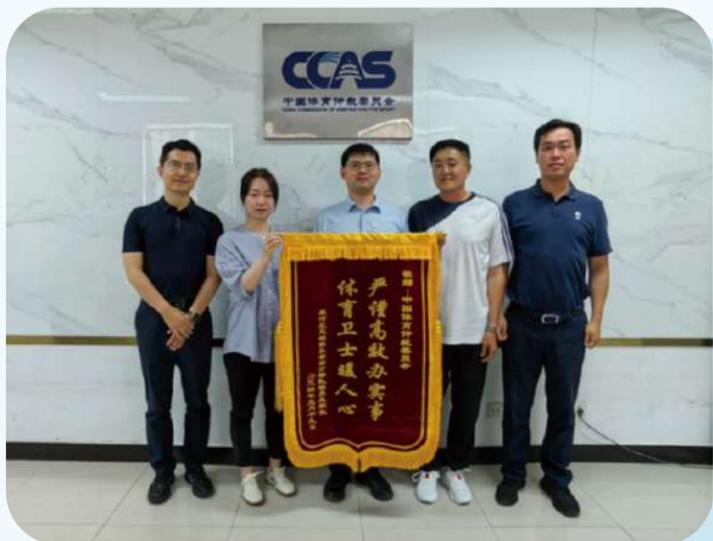


彰显仲裁公信力 以裁促治发挥综合治理效能

审结



当事人对体育仲裁结果的认可度不断提高，有的当事人为表达对仲裁委的感激，特意送来“严谨高效办实事，体育卫士暖人心”的锦旗，体现了对仲裁委工作和裁决公正性的充分肯定，也是激励仲裁委不断提升工作质量的强大动力。



此外，体育仲裁的综合制度效能还体现在积极推动体育行业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通过对相关项目和体育社会组织所涉案件的公正处理和裁决，指出其在项目管理、纪律处罚程序、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漏洞，并通过仲裁建议敦促其加以规范，不断提高体育行业治理水平。

(三) 司法审查



积极沟通交流，深入开展研究

仲裁委积极与司法机关沟通交流，赴最高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调研座谈，与法院就体育仲裁受案范围、《体育法》第九十六条的实践应用、临时措施的衔接以及体育仲裁裁决执行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深入探讨，充分交换意见，为做到体育仲裁的司法审查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审结首例案件，展开司法审查实践

2024年，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结**2例**申请涉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司法审查案件。在首例案件中，法院对综合审查体育仲裁事实和法律适用等规则予以明确，细化了审查标准，厘清了体育仲裁的受案边界。这一司法实践为体育仲裁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支撑，为体育仲裁的未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借鉴。

(四) 理论研究



开设研究咨询项目，深入探索体育仲裁理论领域

经过公开申报与立项评审，仲裁委确定了**2024年度**研究咨询立项**6个**，包括**1个**重点项目和**5个**一般项目。主要围绕制度研究、常见纠纷裁决思路研究等主题展开，既涉及体育仲裁的基础性制度构建工作，又涵盖体育仲裁实践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在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方面作出积极探索。



召开专题研讨会，深化体育仲裁关键问题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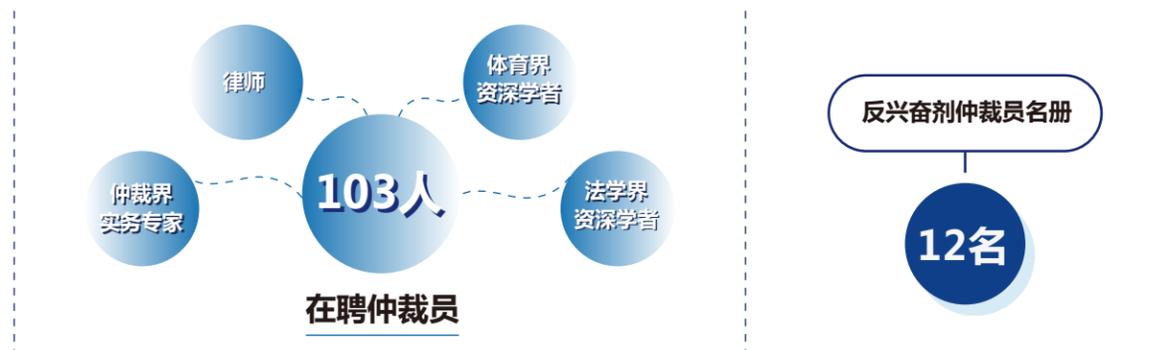
仲裁委多次召开体育仲裁专题研讨会，邀请专家学者围绕体育仲裁案件受理范围、运动员工作合同定性、临时措施等热点焦点问题展开充分讨论，各自发表见解，进行深入且充分的交流研讨，为体育仲裁实践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持。

三、仲裁员队伍

(一) 仲裁员队伍现状



仲裁员履历背景多元，复合型特点突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53位**仲裁员参与过体育仲裁案件的审理工作，**22人**担任过首席仲裁员。

男性

83人

女性

20人

- 现有仲裁员平均年龄为**53.14岁**
- 男女比例约为**4:1**

具备法律或仲裁背景的法律实务人士

50人

占比

具备法律或仲裁背景的法律实务人士为50人 — **48.54%**

从事体育或法学研究的高校教授为40人 — **38.83%**

体育领域资深专家为13人 — **12.63%**

体育领域资深专家

13人

从事体育或法学研究的高校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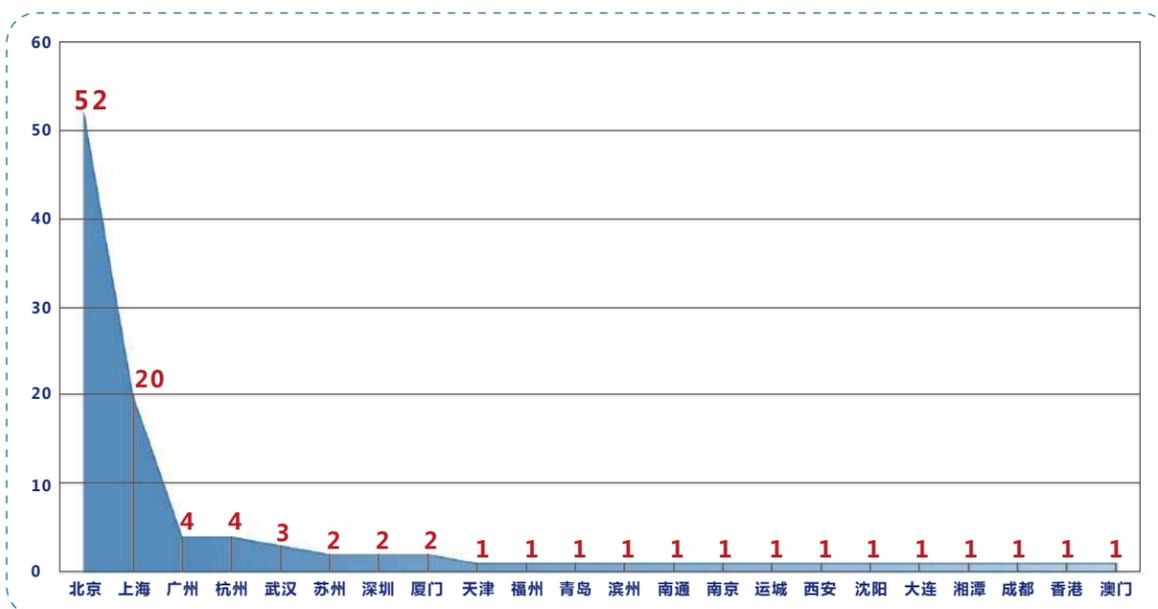
40人



公开选聘层层把关，聘前培训严格考核



地域分布涉及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14个省市以及香港、澳门2个特别行政区，地域人数前三位的城市为北京52人、上海20人、广州和杭州并列4人。



目前已分别于**2023年**和**2024年**面向社会进行了两批仲裁员公开选聘。

经过严格的初审、复核以及层层筛选，综合考虑行业比例、地域比例、专业领域以及工作经验等各方面综合因素，最终有**103名**来自法律、体育、反兴奋剂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律师，以及在仲裁领域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人士通过聘前培训和考核，成为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并根据相关要求，分别于**2023年3月**和**12月**进行了两期聘前培训，主要就新《体育法》特别是体育仲裁专章以及《体育仲裁规则》和《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进行解读，并向拟聘仲裁员就体育仲裁程序、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培训，全体参训人员在培训后均参加并通过了业务考核。



(二) 仲裁员培训工作情况

为持续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提高仲裁员业务素质，进而提升办案水平，共举办集中培训、学术沙龙、调研见学等各项培训活动共计**37次**，参与的仲裁员共计**1171人次**，其中**2023年18次，429人次；2024年19次，742人次**。



开展丰富培训，强队伍提素质促办案

共针对在聘仲裁员开展七期履职培训



进行专题授课，结合当前体育仲裁工作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邀请相关学者、实务专家进行交流分享；



组织模拟仲裁，就纪律处罚、青训补偿、注册交流等典型纠纷进行案例改编及庭审模拟；



开展分组讨论，针对培训主题开展研讨并进行小组汇报，形成广泛共识；



参观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和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荣誉馆以及观看女排、体操国家队训练，更好地学习奥运健儿的拼搏精神，弘扬和传承中华体育精神。

自**2023年7月**以来，目前已成功举办**十二期**体育仲裁学术沙龙活动。针对体育仲裁受案范围及依据、国际体育仲裁典型案例、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常见纠纷等主题进行深入研讨和交流。



组织见学调研，增理解掌规则助仲裁



组织仲裁员代表分赴综合性运动会，国际或全国性单项赛事开展现场调研，以了解赛事组织情况及赛事现场争议的纠纷处理机制，强化了对体育行业、赛事规则、反兴奋剂规则及运动员权益保障的理解和掌握。



组织仲裁员代表前往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协会进行调研，加强对各运动项目在纪律处罚、纠纷解决以及注册交流方面的相关规则、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及难点的学习理解。



四、宣传与交流

(一) 社会关注



媒体高度聚焦，各方广泛关切



仲裁委自成立以来，受到了媒体的广泛关注。

2023年2月11日，媒体对仲裁委的成立进行了广泛报道，新华社体育部评出的2023年中国体育十大新闻中，仲裁委的成立榜上有名，其后，体育仲裁相关重大工作进展也受到媒体持续报道，体育仲裁相关的新闻报道，累计网络点击量数千万次，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学界热切关注，推动理论发展

随着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真正从法律规定走向鲜活的仲裁实践，体育仲裁已成为学术界研究和讨论的热点。诸多学者发表相关论文，体育法相关学术会议上也纷纷以体育仲裁为话题展开交流研讨。



(二) 合作交流

调研商事仲裁机构，学习仲裁管理先进经验

为学习仲裁实务及管理经验，仲裁委对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委员会、西安仲裁委员会、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等多家商事仲裁机构进行了深入调研。

在调研过程中，重点关注案件处理、仲裁规则、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了解商事仲裁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学习商事仲裁机构的成功经验，努力提升体育仲裁的专业性与工作效率，为更好地处理体育仲裁案件奠定坚实基础。



赴北京仲裁委员会



赴深圳国际仲裁院

与地方体育行政部门、项目中心及协会座谈，了解行业特点，把握行业需求



仲裁委赴陕西省体育局、黑龙江省体育局、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等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开展调研座谈。通过深入了解地方体育纠纷的特点和需求，为地方体育事业发展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和支持，有助于解决地方体育领域的纠纷，促进地方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深入了解各体育项目的特点和纠纷类型，仲裁委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足球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等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协会进行调研座谈，更加准确地把握不同体育项目的仲裁需求，提高体育仲裁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与国际体育仲裁院开展沟通交流

杭州亚运会期间，仲裁委与国际体育仲裁院领导层进行了会晤，介绍了我国体育仲裁实践的相关发展，共同探讨了体育仲裁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积极参与会议论坛，积累宝贵经验



仲裁委积极参与各种会议和论坛，展示和交流体育仲裁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通过这些活动，仲裁委不仅提升了自身的影响力、吸引更多业内人士参与到体育仲裁，还为体育仲裁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积累了宝贵经验。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
CHINA COMMISSION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